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字第137號

原告 待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妮晏

被告 陳如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名費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設籍於新竹縣寶山鄉，有本院依職權查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有未妥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